附件

捐 赠 协 议 书

甲方（捐赠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乙方（受赠方）：河海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联系人：卞风燕

联系电话：025-83786715、13813956091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西康路1号河海大学河海馆904室

为支持河海大学教育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及《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第一条** 甲方自愿捐赠现金： （人民币大写： ）支付给乙方。

**第二条** 赠与财产用途：

具体指定用于“中国水利工程协会大禹扶贫助学金”，资助河海大学涉水相关学院家庭经济困难且品学兼优的全日制在读本科生。

**第三条** 赠与财产的交付方式：

交付方式：银行转账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龙江支行

户 名：河海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账 号：320006654018010018386

1.甲方在约定期限内将捐赠资金交付乙方，并配合乙方依法办理相关法律手续（捐赠方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捐赠方为法人的应提供法人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2.乙方收到甲方赠与资金后，出具由财政部门印制的捐赠专用收据，并登记造册，妥善管理和使用。

**第四条** 乙方不提取捐赠资金的管理费用。

**第五条** 甲方有权向乙方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甲方的查询，乙方应当如实答复。

**第六条** 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用途合理使用捐赠财产，但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用途。如因特殊原因导致甲方捐赠财产无法适用于指定捐助用途的，在征得甲方的同意后另行确定捐赠用途。

**第七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管辖和保护。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 乙方：河海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